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機關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廠商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社會福利服務，得採限制性招標，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辦理，爰定明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長期照顧業務、社區發展業務及其他與提供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	參考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並增列長期照顧及社區發展業務，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性質，列舉社會福利服務含括之範圍，以資明確。
第四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招標文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一、服務項目及工作範圍。 二、廠商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 三、服務之提供方式與頻率。 四、服務時程。 五、提供服務工作人員之資格要件、人數及薪資。 六、涉及材料、設施、設備或場所之提供者，其規格、圖說或條件。 七、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其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及標準。 八、廠商應提出之社會福利服務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計畫內容等。 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十、場地、設施、設備、受贈財物之歸屬及維護權責。 十一、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	一、參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專服辦法)第四條，於第一項定明機關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其招標文件得記載之事項，包括委託服務之工作標的(服務項目、範圍、服務方式、時程等)、廠商需具備之條件(應備文件、人員、設備或場地等條件)、權利與權責歸屬(智慧財產權、設備或場地之提供或維護等)及委託程序(評選、議價及決標、計費等)，以明確公告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內涵需求及徵求之對象。 二、為保障服務工作人員之薪資，第二項定明服務工作人員薪資採固定價格決標或不得低於一定金額，廠商依其人事狀況，於投標文件自行編列各類工作人員薪資之各種價格組成，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

十二、與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及決標之原則。 十三、計價及付款方式。 十四、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 十五、廠商於評選時須提出簡報者，其進行方式。 十六、預算或預計金額。 十七、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第五款人員之薪資，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採固定價格決標或不得低於一定金額。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評審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一、廠商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 二、廠商提供服務之服務場地、設施、設備。 三、專案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四、服務提供方式。 五、履約能力。 六、價格。 七、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八、其他必要事項。	參考專服辦法第五條，針對社會福利服務之特性，定明相關評審項目，機關就廠商組織架構、專業人力、具備之硬體資源、提出之服務方式、價格等層面，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包括如期、如質、如量等)，據以評選出優質廠商提供服務。
第六條 機關公開徵選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審查，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機關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參考專服辦法第六條，定明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之審查程序及評選結果之通知。
第七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前項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參考專服辦法第七條，定明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譬如評選出二家優勝廠商)，及其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第八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	參考專服辦法第八條，定明與一家或二家以上評選優勝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之作

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議價方式辦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業程序；另考量社會福利服務主要係以人為服務對象，機關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做為主要選商之考量，而非價格，爰於第二款定明，如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時，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訂明採部分項目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部分項目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計算。	一、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定明與評選優勝廠商議價關於價格之規定；依本法第四十六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訂定底價者，應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第二項定明遇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二、另為避免機關誤以為第一項各款不能適用於同一採購案之不同服務項目，並保留彈性計算方式，第三項定明招標文件載明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載明部分項目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計算費用。
第十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社會福利服務之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及內容或工作期間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 一、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二、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依前項計算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但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	參考專服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定明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得依個案需求，以總包價法(例如依契約約定完成所有委託工作事項，按契約約定之總價計價)、單價計算法(例如委託安置按人數或日數計價、委託辦理教育訓練按場次計價)或按月、按日、按時計酬法(例如委託專業諮詢服務按時計價)，擇定一種或數種計算方式訂明於契約；第二項定明第一項計算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如有部分項目未能列

	入前揭所列計價而須採實作實算之計費項目(例如差旅費、設施設備維護及汰換費等)，應於契約定明該費用上限。
第十一條 服務費用採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得包括下列各款費用： 一、服務人員直接薪資：包括提供服務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另加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作為工作人員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代理人員之薪資費用；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業務費用：包括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所需之差旅費、臨時酬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外聘督導費、訓練費、膳食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翻譯費、資料收集費、教材或材料費、撰稿費、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設施設備及傢俱等之新增、維護及汰換、動產及不動產之折舊或租金、郵電費、宣導費、參加國內外專業會議費用、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專利費、電腦軟體及硬體費及有關之各項稅捐、依法需辦理之簽證費用、會計師簽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服務場地規劃或修繕所需費用。 四、管理費用：包括廠商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之管理費用，如非直接提供服務之管理及行政人員之薪資及退休金、保險費、行政事務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利潤、風險及有關之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	一、第一項定明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之服務費用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包括提供服務工作人員各項直接薪資、執行委託服務所需業務費用、配合服務提供需求所做場地規劃或修繕所需費用及管理費用等，機關應據以足額編列委託經費(包括經常門、資本門)，以維護服務品質。服務費用內容應依以前年度執行經驗，視需要調整及合理編列，無前例者，應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諮詢其工作範圍、內容及相關服務費用。 二、另為利簡化核銷憑證及書表，提升付款效率，定明廠商履約結果符合契約約定之工作事項，機關憑廠商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依契約約定之價金給付服務費用，不針對所有計費項目逐一檢據核銷。

五、營業稅。 六、其他經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 廠商履約結果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憑廠商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依契約約定之價金給付服務費用。	
第十二條 服務費用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其薪資之計算如下；薪資以外之其他費用，可另行計算給付： 一、採按月計酬者，每月薪資可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 二、採按日計酬者，每日薪資可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 三、採按時計酬者，每時薪資可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	參考專服辦法第十二條，定明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第十三條 第四條第二項之薪資固定價格，機關不得於議價時洽減。 廠商履約期間提供服務之各類工作人員資格條件或其薪資結構如有異動，應提出變更之價格組成，敘明其如期履約能力不低於契約所約定，供機關審查後，辦理契約變更。	一、為避免影響服務品質，並尊重廠商單位內部薪資結構，第一項定明機關不得於議價時洽減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薪資，廠商應依其提報之薪資組成，核實支付予相關工作人員，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廠商於投標文件提出之各類工作人員資格條件或其薪資組成，於決標後屬契約之一部分，應據以執行，爰於第二項定明履約期間工作人員資格條件或其薪資組成如有異動，應向機關提出其變更情形，經機關審查不低於原投標文件條件後，辦理契約變更(例如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以換文方式辦理者)，以確保雙方權益。
第十四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由機關提供場地、設施、設備供廠商使用，並由廠商負責維修、保險者，應合理編列費用。 前項場地、設施或設備之維修、汰換或保險費用難以估計者，得由機關於契約載明核實給付、給付上限及逾上限時之處理，或以另案採購方式辦理。	一、於機關提供場地、設施、設備並由廠商負責維修、保險時，考量維修與保險亦屬履約成本，爰於第一項定明應合理編列費用。 二、第一項場地、設施或設備之維修、汰換或保險費用，機關難以預估時，可採核實給付方式；惟為避免超出預算，亦得就給付上限、及逾上限之處

	理方式予以約定，或不採前列方式而由機關另案辦理採購，爰於第二項定明。
第十五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實際績效提高時，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給付總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百分之十為限。	參考專服辦法第十四條，為鼓勵廠商提高服務品質，例如廠商提前完成履約事項、投入自有資源擴充服務範圍、提供創新項目等，定明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給予廠商獎勵金及其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廠商之服務費用，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約定，訂約後預付部分費用，其餘按月或分期支付。但各次付款金額及條件應予訂明。 前項預付部分費用，以不逾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載明已付之預付款須返還之情形及未能返還之處理方式；履約期間逾一年者，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以各年金額計算。	參考專服辦法第十六條，為利民間團體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工作，減輕廠商資金負擔，於第一項定明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給付預付款(例如使用場所於決標後即需辦理整修、聘用專職人員或機關認定有給付預付款之必要等)，並於第二項定明預付款給付上限；另機關得視給付預付款可能衍生未能返還之風險，採取合理之措施，並應於契約載明已付之預付款須返還之情形及未能返還之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其履約期間逾一年者，得於契約內訂明自第二年起得隨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並敘明其適用之物價指數、調整項目、調整方式及調整金額上限。	參考專服辦法第十七條，定明契約價金得隨物價指數變動調整之情形，例如工作人員薪資。
第十八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應於徵選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前項權利，機關得視需要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參考專服辦法第十八條，定明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徵選文件就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責任承擔事項。
第十九條 機關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機關要求廠商執行契約約定範圍外之工作事項，因此增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與廠商另行議定之。	機關得於契約目的範圍內，依契約約定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契約變更；參考技服辦法第三十五條，定明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及另行議價之依據。另如機關要求廠商執行超過契約約定範圍之工作事項(如臨時交辦

	事項)，應就該部分加計服務費用。
第二十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係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公告金額以上之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作業辦法，為利機關辦理非依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有作業規定可依循，爰定明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